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)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30, 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, 代表股份 57,865,34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28,700,000 股的 44.96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主持。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三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(详细内容见 2007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;

四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;

五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,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,412,774.19 元, 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741,277.42 元后余额为 24,671,496.77 元,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7,817,425.75 元(即本期余额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),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2,488,922.52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07 年业务发展计划, 同意公司对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即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;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;

七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

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;

同意公司将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 3.6 万元人民币/年(含税)调整为 4.8 万元人民币/年(含税), 起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八、以 57,865,343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支付其 2007 年度的审计报酬仍为 33 万元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郑杰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: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, 均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4 月 16 日